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劉偉章先生, 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陳國旗先生, BBS	下午一時十九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四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八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四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下午一時二十九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詠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黃 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潘國忠先生	路政署 工程組(新界)高級工程師
歐陽偉強先生	路政署 工程組(新界)工程師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警署(行動及支援主管)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梁偉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署行動支援小隊副指揮官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
張李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兆源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助理董事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胡明峰先生	房屋署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羅麗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助理經理(觀塘、黃大仙、西貢)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委員就 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任何修訂，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報告事項

1.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跨東邊水道行人橋(南橋)

(SKDC(TT)文件第 69/13 號)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簡介上述工程(工程項目編號 716CL)並進行諮詢，包括：

- 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 李天生先生
- 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張李進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董事 陳兆源先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69/13 號，並請部門代表簡介工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是次介紹的工程為將軍澳南市中心跨東邊水道行人橋(以下簡稱為「南橋」)。上述水道的北橋連同附近的單車徑已於去年 6 月開放。因應將軍澳南市中心的发展，當局認為現在是合適時候展開跨東邊水道行人橋(南橋)的工程，進行刊憲及詳細設計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委員簡介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取得區議會支持以展開下一步程序。取得區議會支持後，預計上述工程可於今年年尾進行刊憲並聘請顧問公司作詳細設計。

8.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陳兆源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南橋的初步設計。

9. 張國強先生查詢上述南橋的最大特色及用途。據悉，早年部門簡介上述工程時表示行人橋計劃設有單車徑，並詢問現時設計沒有設置單車徑的原因。

10. 鍾錦麟先生認為，若技術上可行，當局應於南橋設置單車徑，方便居民由日出康城通往將軍澳南市中心。

11. 林少忠先生認為上述南橋沒有設置單車徑的設計有所不足，由於環繞 68 區至 77 區一帶均設有單車徑，他擔心南橋若不設置單車徑，

當局未能有效阻止單車駛進南橋。他請當局考慮擴闊橋面以設置單車徑。

12. 李天生先生表示，南橋與北橋的設計有所不同，南橋的主要用途為一條讓居民欣賞景色的行人橋。他表示，使用單車的市民可利用北橋跨過東邊水道，只需約兩至三分鐘。他解釋，當局擔心若南橋設置單車徑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而行人橋的設計亦會變得龐大。反之，輕巧的設計會有更好的視覺效果及為市民提供寧靜的環境欣賞景色。

13. 陳繼偉先生查詢當局會否為阻止單車進入南橋而設置配套設施如加設欄柱及採取相關措施，以及南橋會否作緊急車輛通道。

14.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早年議會傾向支持南橋為一條靜態的行人橋。但他擔心市民不顧設計及規定，強行把單車駛進南橋，請相關部門仔細研究相關配套及措施。此外，他指出，由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的水上活動中心尚未提供初步設計，故暫時未能評估南橋與該水上活動中心是否能互相配合，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有關情況。

15. 陳權軍先生查詢北橋及南橋是否採用均一淨空高度設計，以及南橋的橋面能否加寬。

16. 張國強先生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於南橋設置單車徑。

17. 邱戊秀先生擔心若當局不設置單車徑，未能有效阻止單車駛進及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18. 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南橋主要連接東邊水道兩岸海濱長廊及行人路，而海濱長廊和行人路是禁止單車使用，因此相信一般情況下市民把單車駛進南橋的機會不大。單車使用者可利用北橋跨過東邊水道。至於如何有效阻止單車駛進南橋，當局將於詳細設計時再研究有關的配套設施。
- 水上活動中心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文署一直保持聯絡，初步顯示南橋的淨空及跨度設計可配合水上活動中心各種不同

活動的使用。在進行詳細設計時，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聯絡。

- 南橋的跨度與北橋相若，而南橋的淨空較北橋高約 1 米，現時在東邊水道行走的船隻將不受影響並可繼續使用。

19. 簡兆祺先生表示，理解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南橋的設計原意為供市民靜態地欣賞景色，但擔心市民不自律並強行把單車推上南橋。他希望署方能研究阻止單車進入南橋的配套設施，但同時不影響南橋的設計及觀感。

20. 陳繼偉先生認為，當局應在安全及環境配合的情況下才考慮於南橋設置單車徑。他指出，將軍澳海濱長廊第一期自開放以來已發生很多涉及單車的意外，擔心將來南橋會發生類似的情況。再者，他指出現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與將來南橋落成的相連位置並沒有設置單車徑，若於南橋設置單車徑，這變相推倒早年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設計。

21. 溫悅昌先生表示，剛開放的北橋相當受市民的歡迎。他不認同每一條行人橋都需設置單車徑，再者，早前議會的確有共識支持興建一條較為靜態的行人橋，讓市民休閒地欣賞景色。他希望委員能維持早前的共識，避免節外生枝而拖延工程的進度，並希望如期落成配合水上活動中心。

22. 陳權軍先生認同陳繼偉先生的意見，並認為既然單車使用者可利用北橋，南橋設置單車徑的必要性便大大減少。

23. 莊元荃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與將來南橋的相連位置並沒有設置單車徑，未必需要於南橋設置單車徑。他請署方仔細研究相關的配套設施及管理，杜絕市民因一時之便而把單車駛進南橋。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落實興建南橋，並請署方妥善處理行人橋的緊急車輛通道問題。她指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北橋及南橋共約 5 公里長。除路線規劃外，她亦促請相關部門完善配套設施，確保行人及道路安全。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北橋及南橋的設計有所分別，北橋是設有緊急車輛通道。他查詢連接南橋緊急車輛通道的最近位置，以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輪椅是否能通過南橋。他表示，若南橋的設計為無障礙通

道，即表示其橋面有一定的寬度，擔心市民會把單車駛進，促請當局盡早在初步設計階段時完善相關設施及管理。

26. 李天生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南橋主要為接駁海濱長廊兩面的行人路而非單車徑。署方明白到委員關注市民可能因一時之便，把單車推上海濱長廊和行人路，再推行至南橋。署方會在詳細設計時，研究相關配套設施。
- 南橋的西岸設置觀景台，市民同時亦可在南橋的橋面上欣賞自然景色及不同的水上活動或水上賽事如龍舟競渡。因此，若於南橋設置單車徑，恐怕造成混亂及危險。
- 有關緊急車輛通道方面，按現時的設計，兩岸的海濱長廊、單車徑及北橋均可讓救護車使用，救護車亦可停泊於南橋的兩端旁等候，確保能於短時間內運送傷者接受治療。
- 有關委員促請盡快興建南橋方面，署方會積極爭取資源以推動上述工程。在取得區議會支持初步設計後，預計可於今年年尾進行刊憲並進行詳細設計。他表示，詳細設計將因應委員的意見而進行優化，其後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7. 李天生先生請委員會就上述工程給予支持，以推動工程的下一步程序。

2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上述工程並促請盡快落實興建南橋。

29. 林少忠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能完善其詳細設計，除方便輪椅使用者外，亦能有效防止單車進入。

30. 李天生先生重申署方會在詳細設計時，研究相關配套設施，以完善南橋與海濱長廊兩面行人路的接駁並有效防止單車進入。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對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沒有反對，但在如何有效防止單車進入等問題上存在疑問，土木工程拓展署須在日後完善這方面的設計。

32. 方國珊女士建議主席帶領委員聯同相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康文署於 6 月份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及北橋進行實地視察，以便部門聆聽委員的改善建議。

33. 李天生先生補充，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南面一段將於本年年尾完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計劃在上述路段正式開放前即約 7 或 8 月份，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4. 陳繼偉先生同意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7 或 8 月份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屆時可一併討論海濱長廊單車徑的設計及安全問題。

35. 主席重申，委員會原則上對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沒有反對，以及支持興建南橋。

36. 周賢明先生查詢上述實地視察是否視察整個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工程項目編號：7715CL)。

37. 李天生先生表示，上述實地視察的重心為視察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南面即將開放的一段。但若有委員希望視察整個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可向署方提出並再作安排。

38. 陳繼偉先生建議主席與秘書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並決定視察範圍及項目。

39.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若有公務在身，可先行離席。

(二) 續議事項

1.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8 段)

40.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路政署已簡介上述計劃及委員會已揀選三個地點作優先項目。是次討論重點為西貢區內由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負責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宜。

4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鍾國星先生
-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胡明峰先生

42. 主席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示由於未能就建議加設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所涉及的地權範圍取得進一步資料，未能出席會議，但其公司樂意在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後再作跟進。至於港鐵公司則表示因事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4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運輸署列席代表許錦年先生及黃瀛女士將回應有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查詢。路政署列席代表何亦文先生及陳慧儀女士將回應有關其他由路政署負責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宜。

44. 為方便討論及讓部門和機構能進一步跟進，主席請委員明確地指出區內建議加設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位置。

45.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時建議景明苑連接翠林商場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其後，領匯代表蘇康寧先生向他表示，由於涉及地權問題，其公司未必能協助於上述位置加設升降機。他指出，景明苑當年是房屋署轄下的居屋，因此希望房屋署能協助於上述位置加設升降機，方便市民及長者。

46. 譚領律先生建議當局為翠林邨俗稱「黃橋」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並表示多年來一直爭取由房屋署負責興建。他指出，上述行人天橋的使用率相當高，而行人天橋所連接的大廈內亦有不同社福機構為居民提供服務。他認為，房屋署作為翠林邨的大業主，佔有三成業權，是責無旁貸，應為翠林邨的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他指出，上述「黃橋」加設升降機工程最近已獲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審批所有相關圖則，稍後將進行招標，他促請房屋署支付上述工程的費用。

47. 梁里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時建議健明邨行人天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並加設升降機。他指出，早前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要求健明邨行人天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動議，惟房屋署認為上述行人天橋並不適合。他請房屋署交代釐定有關準則的考慮因素。根據路政署報告，在西貢區內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行人

天橋，其每小時最高人流只有數百人，但健明邨行人天橋的每小時最高人流卻高達數千人，他查詢健明邨行人天橋未能納入有關計劃的原因。

48. 林咏然先生表示，佳景路為景林邨及浩明苑居民的主要通道，原本居民可利用新都城商場的升降機連接至港鐵寶琳站。但隨著新都城商場第二期的發展，居民需轉折地前往港鐵寶琳站。因此，他建議於佳景路近港鐵寶琳站標誌(即緊急車輛通道之後)的適當位置加設升降機連接至港鐵寶琳站及平台，並指出興建升降機的位置並不在屋邨範圍以內。他表示，曾建議上述工程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初步工程造价估算為四千多萬(工程內容為興建兩部升降機)。他希望房屋署能因應居民的需要，協助於上述地點加設升降機。

49. 房屋署胡明峰先生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下，政府部門為新建的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時，改變了以往以斜道優先的做法，而會考慮加設升降機。有關委員建議的各個地點，他有以下回應：

- 健明邨－現時健明邨連接彩明商場已設有一部扶手電梯、兩部升降機及兩條樓梯。因此，房屋署認為上述地點並不應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內。
- 翠林邨「黃橋」－根據房屋署的租置屋邨及租者有其屋計劃的大廈公契，該屋邨內的所有地方及設施均由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全體業主持有及進行相關處理。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並沒有獲授權資助上述屋邨加建升降機。

50.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當局考慮為水邊村加建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方便將軍澳居民由坑口村通往銀線灣。另外，他表示魷魚灣村行人通道的斜度不符合 1：12 的標準，故建議加設升降機。

51. 譚領律先生對房屋署剛才表示並沒有獲授權資助為租置屋邨及租者有其屋計劃下的屋邨加建設施感到失望。他指出，翠林邨有不少輪椅使用者，他們前往商場相當不便。他並不認同房屋署出售屋邨後，邨內的所有地方及設施均應由業主立案法團全權處理。他指出，上述提及的行人天橋所連接的大廈內，有不同政府資助的社福機構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護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家庭暴力支援中心，因此上述事宜理應涉及公眾利益。他表示，若房屋署願意斥資

興建升降機，相信翠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定必表示同意。再者，早年房屋署亦曾斥資及主動協助翠林邨加設盲人引路徑，這顯示即使出售屋邨後，房屋署仍可於屋邨地方進行工程。

52. 梁里先生表示，房屋署代表尚未回應他剛才的查詢，包括(一)當局釐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準則及考慮因素；(二)健明邨行人天橋的每小時最高人流高達數千人，卻未能納入有關計劃的原因；(三)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當局會收集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提出的建議，但為何房屋署一口拒絕上述建議，甚至連技術可行性研究亦不進行。他質疑政府部門是否重視區議會所提出的意見。他補充，房屋署代表指健明邨連接彩明商場已設有一部扶手電梯及兩部升降機，但該等設施並不純粹供居民通往健明邨，而是連接至停車場。

53. 鍾國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房屋署一直有跟進在租置計劃下出售的 39 條屋邨。由於當時房屋署是以屋邨的當時狀況出售，因此出售後屋邨的改善工程理應由該屋邨業主立案法團負責及處理。在保養方面，房屋署已為每個單位注資 14,000 元作為基金。
- 若個別屋邨決定在屋邨範圍興建升降機，業主立案法團、房屋署及領匯是否須根據公契或物業管理條例而分擔工程費用則需作進一步跟進。
- 因應「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房屋署已為全港屋邨進行勘察。有關健明邨行人天橋增建升降機，房屋署曾就建議興建升降機的兩個位置進行視察，由於其中一個位置的下一層為停車場門口的馬路旁，相信興建的可行性不大。再者，現時升降機的位置與建議興建升降機的位置相距的步行時間只需約數分鐘。至於房屋署加建無障礙通道的主要準則，包括(一)需要性及(二)技術可行性。健明邨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不符合上述兩個準則。

54. 主席表示若房屋署代表有其他公務在身，可先行離席。

2. 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建議措施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59 段)

5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跟進 2012/2013 及 2013/2014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6 段)

(SKDC(TT)文件第 70/13 號)

56.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已向西貢區議會全體大會提交新一年度即 2013/2014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會議上西貢區議會主席建議一如以往，由各個事務委員會跟進不同範疇的工程項目。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70/13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3/20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為方便跟進，主席表示把議題名稱更改為「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即不必指明年份。

58. 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包括：

- 路政署工程組(新界)高級工程師 潘國忠先生
- 路政署工程組(新界)工程師 歐陽偉強先生

59. 路政署歐陽偉強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報告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的詳細設計及進度。

60. 范國威議員表示，相信委員最關注是上述高架行人路的外觀設計及工程時間表。在外觀設計方面，他同意現時設計把高架行人路面向學校的一面採用半封閉形式，既能減少對學校於視覺上的影響，亦符合校方的意見。至於高架行人路的另一面，面向優美的休憩公園，但現時高架行人路設計的「W」型位及「M」型柱位影響視覺效果，建議研究優化有關設計。

61. 莊元荃先生表示，委員最關注是上述高架行人路的確實工程時間表。剛才路政署表示詳細設計已差不多完成，他查詢署方何時會提交上述工程至立法會申請撥款。此外，他認同范國威議員就高架行人路

面向公園的一面的設計意見，以更配合當地附近的環境。但他希望署方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研究優化有關設計。

62. 簡兆祺先生感謝委員早前一同前往唐明街視察上述高架行人路工程，並相信所有委員都相當關注上述工程的時間表。他促請路政署盡快落實工程，不要一再拖延。他認同現時設計把高架行人路面向學校的一面的採用半封閉形式，相信能減少對學校的噪音影響。他希望署方研究優化高架行人路另一面的設計，如研究防雨的設計。他表示，署方可參考荃灣區行人天橋的封密式設計，以及考慮設置太陽能板、空調或風扇。

63. 張國強先生向路政署查詢上述工程是否已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申請撥款，若然尚未提交，他促請署方交代有關的提交日期。有關工程設計方面，現時高架行人路的頂部為半透明，為防止雨水沾濕天橋，他建議天橋上蓋應比橋面略為寬闊。

64. 陳權軍先生表示，現時高架行人路的頂部為半透明，他擔心陽光直接照射在高架行人路上，屆時令市民會有所不滿。此外，他擔心現時的半封閉設計可能令市民感到壓迫感。

65. 李家良先生表示，希望上述工程能盡快落實。有關工程設計方面，他建議把高架行人路頂部的半透明部分收窄，並加設防紫外線膠膜。他亦建議為升降機加設防紫外線物料，達到遮光的效果。此外，他建議署方把天橋的柱躉放置在種植植物的位置，以節省空間。

66. 方國珊女士促請路政署盡快落實上述高架行人路工程。她建議天橋頂部可作打斜設計以更有效，並可參考日出康城區內高架行人路的設計。此外，她建議署方考慮於天橋頂部加添綠化，減少陽光直接照射。

67. 陳繼偉先生希望署方能適當地優化上述工程的設計，並仔細考慮防雨、散熱及通風等相關問題。他不希望署方日後需就設計的不足之處而作出補救及改善。

68. 周賢明先生查詢路政署當年何時提升上述工程至乙級，以及計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提交上述工程的確實日期。

69. 路政署潘國忠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就上述高架行人路工程設計的意見，如有需要會著手研究及優化有關設計。他理解委員相當關注上述工程的時間表，但工程尚未有確實的動工日期。他解釋，政府每年均會為各項工程進行檢視以釐定工程推展的次序及進度，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政府可用的資源、工程的優次、工程的迫切性及工程所帶來的公眾效益等。他向委員承諾會向部門高層及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全力推進工程進度。

70. 主席表示，若路政署代表有其他公務在身，可先行離席。

4.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19 段)

(SKDC(TT)文件第 71/13 號)

71. 冼熙朗先生表示，於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工作小組共進行五次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404 架單車，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72.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5.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7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72/13 號及第 73/13 號。

(A) 巴士

➤ 2013 - 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102、124 至 126、141 至 145、146 至 151、152 至 166 及 180 至 185 段)

74.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成員於上次會議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作深入的討論，並請他們因應成員的意見再作考慮。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6 月 3 日舉行，期望屆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對成員的意見有所回覆。除此之外，有地區團體亦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意見，並已提供有關文件予工作小組

成員、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參閱。他表示，歡迎非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共同探討區內的巴士路線重組及優化方案。

75. 由於一些續議事項與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以下議題轉交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反對縮短新巴 796S 路線，並要求將路線加密班次，延長至工業邨及途經日出康城
- 建議 A29 開設特別班次行經將軍澳南、調景嶺
-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 要求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98P 號於平日下班繁忙時段內的班次，改善服務及方便居民
- 要求九龍巴士 296D 路線改善服務及回程尚德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加設分段優惠
-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巴士路線(駛經翠林邨、康盛花園、順利邨、彩虹邨、大老山隧道)，切實解決山上居民往來沙田區的交通需要

➤ 改善寶邑路的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工程(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候車分隔線」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29 段)

7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收到新巴就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的申請，並正在處理中。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上述工程能盡快進行，方便居民，特別是下雨的季節。

7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1 段)

79. 方國珊女士促請盡快於將軍澳隧道出入口外增設巴士轉乘站，方便居民。她認為當局不應因應將來安達臣道一帶發展才開展有關工程，上述工程確有需要性，因將軍澳人口現時已高達五十萬人。她表示，上述計劃有助切實地推動區內巴士路線重組，請委員一同推動開展上述工程。她希望能保留上述議題直至工程完成。

80.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議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進行安達臣道石礦場一帶發展的技術性可行研究並預計於 2014 年完成。如有任何消息，運輸署會向委員會報告。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十多年前委員已開始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出入口外增設巴士轉乘站。他指出，現時影響上述轉乘站工程的因素，包括(一)政府將發展安達臣道一帶，從而發展周邊配套設施，及(二)在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前，將軍澳隧道的擠塞情況將愈來愈嚴重，其中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為利用公共交通疏導，因此有需要興建巴士轉乘站。他表示，上述動議主要是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入口外增設巴士轉乘站，但很多委員亦希望爭取於另一方向即將軍澳隧道(往九龍)入口外增設巴士轉乘站，並促請委員會積極推動政府盡快處理上述事宜。

82. 方國珊女士認為委員會應積極推動上述工程。她表示，曾建議上述工程納入重點項目計劃，希望藉各種途徑推動有關工程。

83.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述動議是由他本人提出的，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上述工程，而非待數年後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才一併進行。

8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於下次會議討論。

-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67 至 169 段)

85. 林少忠先生希望新巴能考慮市民的需要，盡快為上述巴士站加設上蓋。

86. 主席表示，新巴早前以書面回覆表示會考慮委員意見，但並沒有明確表示加設與否。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九巴提供連續轉乘優惠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10 至 312 段)

8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提早實施 798 路線與 682 路線回程轉乘優惠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13 至 315 段)

8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72/13 號第 5 項，文件已羅列上述路線的回程轉乘優惠詳情。

8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B) 小巴

- 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86 至 198 段)

90. 副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有關延長第 16 號小巴服務時間不可行的原因。

91. 麥潔儀女士表示，現時第 16 號小巴已於旅遊旺季延長其服務時間。署方已向營辦商了解有關情況，營辦商表示現時服務已能配合旺季時的乘客需求，因此暫時未有計劃延長服務時間。

92. 副主席表示，不明白為何營辦商能安排於暑假時段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但平日時段卻未能安排。他表示，區內有不少村民需要於晚上使用第 16 號小巴的服務，促請運輸署與營辦商再次溝通及反映乘客需求，並表示不介意親自與營辦商商討有關事宜。

9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請麥潔儀女士安排副主席與營辦商見面商討上述事宜，並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翠林區交通需求增加的問題
要求運輸署於下午放課時段加密專線小巴 17M 班次，以應付需求
要求提早 17M 專線小巴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特別班次的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00 至 209 及 319 至 322 段)

94. 由於另一項續議議題「要求提早 17M 專線小巴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特別班次的時間」與上述討論相關，在委員會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95.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居民反映營辦商因加密第 17M 號線的班次而影響區內其他小巴路線的班次，從而影響其他乘客。他希望營辦商在不影響其他路線班次及車費的情況下加密第 17M 號線的班次服務。此外，他就第 93A 號線特別班試辦的意見如下：

- 第 93A 號線特別班只於每日於下午 4 時 45 分開出一班，乘客量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翠林區的交通不足問題。
- 第 93A 號線特別班只是來往翠林與寶林，而不是直達寶林港鐵站，對乘客相當不便。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優化第 93A 號線的走線，如途經坑口。
- 路線沒有提供轉乘優惠，其車費較小巴昂貴，未能吸引乘客。

96. 譚領律先生表示，早年為解決翠林區交通不足的問題，他曾研究小巴路線的走線並向運輸署反映意見，其後第 17M 號線小巴於下午 6 時至 8 時改行寶康路，縮短行車時間及改善班次，有關安排亦相當受

乘客歡迎。因此，他早前亦提出相關動議，建議把該線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的特別班次時間提早。據他近月的觀察，第 17M 號線的班次及乘客輪候的情況有所改善。此外，第 93A 號線特別班的安排並不妥當及未能切合乘客的需求。他舉例，第 93A 號線特別班的收費為 4.7 元，較第 17M 號線小巴的收費 3.3 元昂貴。

97.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待第 93A 號特別班試辦完成後，與九巴檢視特別班次的成效和乘客需求。至於委員剛才提及第 17M 號線於下午 6 時至 8 時改行寶康路的安排，署方會視乎實際需求而考慮作出改動。此外，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第 17M 號線的情況，根據多次實地視察顯示，現時該線於下午放學時段的班次大致上已能配合乘客需求如譚領律議員所指，該線的班次及乘客輪候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98. 麥潔儀女士亦藉此機會感謝九巴協助安排資源行走第 93A 號特別班。

99. 邱戊秀先生表示，相當不認同第 93A 號線特別班的昂貴收費，完全未能吸引乘客轉搭，並認為此舉對解決上述事宜沒有任何實際作用。他促請運輸署與九巴商討降低第 93A 號線特別班的車費，以及優化路線的走線及站點，切實解決上述問題。

100. 譚領律先生表示，昨天(即 5 月 24 日)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曾到第 17M 號線小巴站觀察乘客輪候的情況，他指出，據統計在繁忙時間共有 12 架小巴疏導乘客，情況尚算滿意。據悉該線的營辦商已積極聘請足夠數目的小巴司機，以提供充足的服務。他表示，第 17M 號線是山上屋苑如翠林邨及景明苑居民主要往來寶林的交通工具，希望運輸署繼續監測有關情況，並恆常地進行服務調查。

101. 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17M 號線除下午繁忙時段班次不足外，於晚上時段如 11 時的班次亦嚴重不足。他希望運輸署密切監測有關情況，並切實解決山上的交通問題。他表示，若山上交通問題持續未能改善，其居住屋苑即景明苑將不排除考慮申請營辦村巴服務。

102.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第 17M 號線的服務。

10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以彌補鐵路的不足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15 至 217 段)

104. 林少忠先生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05. 李家良先生認為保留上述議題的作用不大，因運輸署就上述事宜未有任何新的進展。

106. 主席向麥潔儀女士查詢運輸署是否有最新回覆。

107.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早前已回覆上述事宜，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108.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積極尋找營辦商開辦一條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以替代經已被取消的第 18 號線。

10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建議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於調景嶺善明邨對開增設站點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16 至 318 段)

110. 由於運輸署於上次會議表示已於調景嶺善明邨對出增設第 108A 號線站點，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1. 梁里先生表示，歡迎運輸署作出上述安排，方便居民。但他指出有居民反映第 108A 號線司機有時候忘記行經調景嶺善明邨對開的站點，希望署方請小巴營辦商提醒該線司機。

112.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 要求延長 15P 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23 至 330 段)

113. 譚領律先生表示，收到不少乘客投訴第 15P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

的班次不足，特別是乘客經常未能於厚德街市門口外的車站登車。早前他曾建議延長 15P 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他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密留意該線的情況，並因應厚德街市門口外車站的情況，考慮作出特別安排。

114.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與營辦商繼續留意上述路線的乘客需求。

115. 譚領律先生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獲主席同意。

(C) 的士

➤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重設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18 至 221 段)

11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於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的工程將於 9 月下旬動工，屆時有關的士站將作為試點，為期 3 個月。另外，位於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過海的士站屬試驗性質，由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期間實施，由於其使用量偏低，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運輸署將會取消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試驗過海的士站，還原為原來用途。

117. 林少忠先生感謝運輸署採納委員的意見，於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但希望署方能於區內作廣泛宣傳，令市民得知新設置的過海的士站的位置。他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印製宣傳海報，分發予區內的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以加強宣傳。

118. 主席請運輸署加強有關宣傳工作，並保留上述議題。

119. 周賢明先生查詢寶順路過海的士站設置於行人天橋往上還是往下方向的位置。

120. 麥潔儀女士回應，上述過海的士站設置於行人天橋往下方向的位置。

121. 何民傑先生表示，既然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過海的士站試驗效果如此不理想，建議一併取消該處的士站。

122.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未有計劃把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取消。

-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在西貢惠民路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22 至 233 段)
(SKDC(TT)文件第 75/13 號)

12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當局重新檢討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的安排，特別是考慮在將軍澳醫院其他地點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並詢問西貢區巴士收費與的士許可營運安排在區域劃分上有所不同的原因。

124.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75/13 號)。

125. 麥潔儀女士表示，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在現時政策下對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有所規範，書面回覆亦詳述局方的相關考慮因素。因應地區要求在將軍澳醫院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的訴求，運輸署會與將軍澳醫院商討，改善新界的士乘客前往日間醫療大樓的措施。

126. 邱戊秀先生對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感到失望。他表示，委員落力爭取於上述地點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並非為新界的士業界謀取更大的營業範圍，並重申只是希望方便區內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前往將軍澳醫院。他表示，如有需要，會考慮召集區內長者向行政長官請願，表達訴求。

127. 李家良先生表示，縱然現時政策對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有所規範，但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政府會不時檢討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他表示，不明白局方為何不因應地區訴求而作出相應的檢討。再者，委員所提出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的位置是現時新界的士許可營運地區的附近範圍，而非開闢新地區或路段。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切實地作不時的檢討。

128. 邱玉麟先生表示邱戊秀先生曾是小巴營辦商，可見他是真心為居民謀福祉，希望當局能考慮有關意見。

129.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的人口逐漸老化，很多長者需要前往將軍澳醫院進行不同醫療護理及診治。他表示，區內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需在急症室步行數分鐘至日間復康大樓，而且該路段略斜，對市民實在不便。他希望運輸署協助向當局反映委員會就上述事宜的強烈訴求。

130. 主席表示，據悉運輸署會嘗試與將軍澳醫院商討，研究開放醫院範圍內其他通道的可行性。他建議給予運輸署一些時間作跟進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匯報。

131. 副主席建議考慮開放於將軍澳醫院新大樓後面的路段，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132.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將軍澳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他會協助與院方了解有關情況及商討，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情況。

133. 主席感謝溫悅昌先生的協助。

➤ **要求運輸署將彩明街的士上落客站改作永久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31 至 336 段)

134. 何民傑先生希望，運輸署能把彩明街的士上落客站落實為永久的士站。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現時西貢區共設有 32 個的士站，因此再增設一個亦相當合理。再者，環顧將軍澳的主要屋苑如寶林、翠林、景林、厚德、明德、尚德及富康花園等亦設有不需入閘的的士站，唯獨調景嶺沒有。他表示，不明白為何運輸署及地政處設置的士站於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屋苑停車場內。他指出，早前有一名婦人在上述位置被車撞倒，可見該處的交通情況相當混亂。他表示，把彩明街現有的士上落客站改作的士站，只需作簡單的改動便能方便很多居民。他強調，警方於上述位置每年所發出的告票高達 1,300 多張，實在耗費不少警力及公眾資源。

135.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彩明街早上繁忙時段進行交通調查，在彩明街彩明苑路口及對面的士上落客處進行統計，一小時

內在上述兩處上落的士分別有 30 架及 5 架。根據上述觀察，運輸署認為即使把彩明街現有的士站上落站更改為的士站，並沒有足夠的誘因令市民到該處乘搭的士，故署方並不支持上述建議。

136.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希望改善上述地點的交通管理，因此請運輸署能重新考慮有關建議。他認為藉著把彩明街現有的士站上落站更改為的士站，以及運輸署與的士業界的溝通和警方的執法，相信有助改善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他並不看見把彩明街現有的士站上落站更改為的士站會令政府有任何損失。他建議，把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士站取消，遷移至彩明街，相信附近居民亦會接受有關改動。

137. 陸平才先生表示，的士上落站與的士站的分別在於的士不能在前者等候乘客。他希望運輸署因應實際的情況，仔細考慮委員的建議再作決定。

138. 何民傑先生表示，首次得悉運輸署的統計數據，但他不明白署方分析有關數據的方法，難道一小時內有 30 架的士上落客是小數目。至於對面方向只有 5 架的士，是因該處較少的士駛經。他指出，對乘搭的士有需求的不只是附近居民，還有知專學院過萬名師生及教職員。他表示把彩明街現有的士上落客站改作的士站只是簡單的改動，並能令居民及的士業界習慣於上述地點等候的士/乘客，相信能改善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他向主席建議委員會聯同運輸署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139.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委員聯同運輸署及警方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道路工程/設施

14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76/13 號及第 77/13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43 段)

141.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剛完成有關地點的地形測量工作，現正為工程進行估價。由於工程涉及大量斜坡工程，故邀請土木

工程拓展署協助就斜坡工程進行估價，待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估價資料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142. 副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時委員已要求路政署提交工程時間表，他再次促請路政署盡快提交工程時間表，並請秘書處跟進。

143. 主席請路政署於下次會議提交工程時間表予委員會。

➤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44 至 248 段)

144.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上次會議報告上述工程動工日期為本年 7 月份。

14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在不影響環境及諮詢持分者下，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49 至 251 段)

146. 林少忠先生表示，區內不少行人路是以架空形式設計，連接屋苑至港鐵站，如位於尚德及調景嶺的高架行人路。但寶林區部分屋苑卻沒有連接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令市民在雨季需於寶琳站冒雨步行到寶豐路一帶。他認為行人天橋能為市民帶來方便，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方案。

14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52 至 254 段)

148.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現正委托路政署進行樹木勘察，待勘察完成後會提交樹木報告予康文署及地政署，並進行相關申請手續。

149.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加快有關程序，盡快興建行人過路設施，方便居民。

15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55 至 257 段)

151. 主席表示，有關研究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事宜，根據秘書處早前與水務署及漁護署聯絡，部門代表表示現階段暫未有進一步資料提供。秘書處會與部門就上述事宜繼續保持聯絡。

152.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保留上述議題，以便等候有關部門的回覆，並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153. 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時正等候水務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了解開放道路予單車使用後對路面情況的影響。

154. 邱戊秀先生重申，建議當局以試驗性質開放單車進入西貢萬宜路，試行三至六個月，屆時再作檢討。

155.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會議記錄，上次會議時相關部門已回覆沒有進一步消息再作討論。他認為水務署及漁護署於過去四個月內仍沒有進一步消息向委員會報告，他質疑部門之間溝通上出現問題，或部門不重視上述議題，無視議員訴求。他促請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否則會對部門的工作效率存在疑問。

15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去信有關部門邀請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就上述事宜作報告或提交書面回覆。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58 至 267 段)

157.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議收到委員的意見後，現

正著手優化初步設計，稍後將向其他部門諮詢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

158. 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時運輸署表示已向有關部門就設計進行可行性諮詢，是次會議則表示會就優化設計再次諮詢有關部門，他查詢上述工作可否同步進行，以節省時間。因應大埔仔正在進一步發展中，屆時車輛流量會有所增加，容易引起交通擠塞，他希望署方盡快向委員會提供時間表。

159.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68 至 274 段)

160. 副主席表示，希望上述工程能盡快進行，並採用由運輸署所提供的較大型迴旋處設計(即第一方案)。

161.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將於明天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中再作討論。

➤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81 至 286 段)

162. 張國強先生表示，居民就運輸署於 3 月 29 日在唐賢街新設大型車輛泊位的意見如下：

- 居民歡迎增設大型車輛泊位，因方便駕駛者於夜間停泊大型車輛。
- 居民認為間接增加違例停泊的個案。由於該停泊處只有六個車位，不少司機到達停泊位置後才發現泊位已滿，因而選擇停泊於路邊，令違泊車輛數目上升。因此居民不建議當局於唐賢街再次增加大型車輛泊位，以免影響該處的交通情況，以及希望警方加強檢控違例泊車。

- 居民建議上述大型泊車位的時間限制由早上七時，提早至早上六時。因早上有不少學童及長者行經上述位置，擔心停泊大型車輛會影響視線，過路時發生危險。

163.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述兩項議題是由他提出，因應區內不少領匯停車場因地契問題而不開放予私家巴士停泊。他指出，現時即使於將軍澳 26 區興建了巴士廠，但仍有不少九巴車輛在深夜時分停泊於路邊，巴士公司解釋上述做法為方便巴士司機開出早上頭班車。除區內專利巴士的泊車位置不足夠外，私人大型車輛如旅遊巴士亦沒有足夠的泊車位置，他建議於將軍澳北區加設更多大型車輛泊位，特別是翠琳路一帶，並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64. 張國強先生請運輸署及警方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

165. 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會於上述地點加強檢控違泊車輛。

166.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主要依靠警方的持續執法，以改善違泊情況。

167. 主席表示，請有關部門與張國強議員及林少忠議員聯絡並作進一步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

➤ 促請政府開闢寶琳北路一段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往陶樂路行山徑口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92 至 295 段)

168. 主席請何亦文先生報告工程進度。

169.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由於水務署於寶琳北路往山上慢線路段的工程仍在進行，待水務署進行工程的位置遠離上述建議工程的位置後，署方便會隨即展開有關工程。

170. 林少忠先生表示，據悉，水務署於寶琳北路的工程已完工，並遷移至矛湖仔村附近，促請路政署加快上述工程進度。

17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路政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要求於石角路取消貨車車位，改作私家車位用途，並加上泊車咪錶

要求地政署積極解決石角路街道管理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98 至 301 段)

172.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就位於石角路、環保大道、駿昌街及駿宏街四個停車場的重整計劃已大致完成，預計於短期內進行公眾諮詢。

173.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同意於工業邨增加過多的巴士停泊位。她表示，不明白運輸署為何把四個停車場混為一談，希望運輸署能集中處理石角路的泊位問題。她建議運輸署考慮取消石角路的貨車車位，並改為私家車咪錶位，以解決區內居民對車位的需求。她請運輸署於進行公眾諮詢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重整計劃的方案。

174. 黃瀛女士表示，上述議題已討論多時，運輸署於早前的會議中已清楚交代上述四個停車場將會一併重整。有關取消石角路的貨車車位並改為私家車咪錶位的建議，亦將納入於重整計劃中，並會一併進行公眾諮詢。她表示，有關進行公眾諮詢的事宜，將交由民政事務處協助安排。

175. 方國珊女士強調，運輸署應在進行公眾諮詢前先諮詢委員的意見。

17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將軍澳區車輛聚集及非法賽車活動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04 至 307 段)

177. 林少忠先生讚揚警方在收到市民有關非法賽車活動的投訴後，已隨即於在寶康路加設檢查站，進行執法行動。他建議警方於週末或週日於上述地點加設檢查站，並延遲行動時間至晚上十時之後。

178.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中曾提及要求警方於晚間加強檢控行動，並請警方作出回應。

179.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因應上述情況，東九龍交通部已於將軍澳設立不少路障及反賽車行動。由於警方最近收到不少關於清水灣道、孟公屋及洪屋一帶的非法賽車投訴，因此有關反賽車行動經常於週五、六及週日的深夜時份於上述賽車黑點進行。

180. 副主席表示，認同警方於清水灣道設置路障及速度偵察的成效及阻嚇作用。

181. 林少忠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為針對非法活動及失竊車輛，警方最新引進了測試車牌的技術，並向警方查詢於區內賽車黑點加強檢測的可能性。

182. 警務處梁偉傑先生表示，除利用最新測試車牌的技術外，警方於設置路障時，會核對車牌，行車証及引擎等資料，如發現資料不符，隨即作進一步調查或採取拘捕行動。他補充，設置路障是打擊非法賽車的其中一項常見行動。

18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警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要求政府跟進寶康路(近尚禮樓停車場至廣明苑行人路)的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49 段)

184.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在過去三個月內於寶康路共發出 172 張告票，在相關執法行動後，最近已沒有發現電單車在寶康路違例停泊於行人路上的情況。

185. 莊元荃先生表示，違規停泊電單車除阻礙行人路外，還會危害行人安全。但在警方的執法行動下，違例停泊的電單車數量逐漸減少。他指出，違例停泊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附近屋苑的停車場電單車車位不足。現時領匯按比例將大部分尚德邨停車場的車位分配予尚德邨居民使用，令廣明苑及寶明苑等附近屋苑的居民沒有足夠的電單車泊位使用。他表示，將軍澳南區的電單車泊位相當不足，希望運輸署可於該區增加電單車泊位，否則違泊問題將一直存在。

186. 李家良先生查詢，運輸署會否計劃於將軍澳南區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因尚德邨及廣明苑一帶的電單車位相當不足。他建議可於將軍澳

單車館附近一些遠離民居及較寬闊的道路，增設電單車泊位，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18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小巴營辦商僱員強積金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350 至 351 段)

18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將委員有關的意見轉交負責小巴運作的同事跟進。

189. 林少忠先生查詢，現時小巴營辦商有否為小巴司機的強積金供款。他建議運輸署向小巴司機進行抽樣調查，了解小巴營辦商有否違反勞工法例。

1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建議去信勞工處查詢有否向小巴營辦商進行有關強積金的調查。

191. 邱戊秀先生表示，本委員會主要負責交通及運輸事宜，去信政府部門跟進勞資方面的事宜並不恰當。據他所知，所有僱主於聘用員工滿六十日後，便需要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每月由僱主及僱員一起進行供款，供款率為僱員薪金的 5%，如僱主沒有為僱員供款即屬違法。

192. 主席表示，撤回去信勞工處的建議，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及於下次向委員會匯報。

(三) 新議事項

19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194.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曾多次發生討論動議時動議人及和議人同時不在席上，以致有關動議或提問需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現提醒各動議人及和議人，請盡其責任逗留至動議討論時段。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

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由委員提出的 12 項動議】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SKDC(TT)文件第 78/13 號)

19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陸平才先生及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196. 陸平才先生表示，提出上述動議的原因是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發展計劃，建議抽調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資源，以開辦將軍澳往來荃灣的巴士路線。他重申，委員希望至少可保留第 692 及 692P 號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197. 莊元荃先生認同上述動議，但認為第 692 及 692P 號線應維持全日運作，以免乘客數量日漸減少。他亦建議調整非繁忙時間內的班次。

198. 林少忠先生表示，委員相當憂慮因開辦由將軍澳往荃灣的巴士路線，而需要削減現有的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希望運輸署考慮維持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服務。

199.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事宜與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相關，交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20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及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專利巴士 91M 號線延伸服務至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SKDC(TT)文件第 79/13 號)

20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0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第 91M 號線由寶林前往鑽石山港鐵站，

行車時間約一小時，如路線延長至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在現有資源下將會影響路線班次及乘客，因此運輸署對上述建議有保留。

203. 林少忠先生表示，很多山上屋苑如翠林邨、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居民均依靠專線小巴第 12 號線前往鄭植之中學，而有不少學生反映於上下課時間未能登車。他認為，把路線伸延服務至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只增加車程時間約十分鐘，便能解決山上居民的交通訴求，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優化路線。

204. 邱玉麟先生對上述動議有保留，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設西貢往來寶林的巴士路線，以免影響現時乘搭第 91M 號線的井欄樹、大埔仔及科技大學一帶居民。

205.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人考慮了山上居民的交通訴求而提出上述建議，但另一方面理解居民不希望原有路線要繞經過其他地方而增加車程時間，兩者亦有其道理。因此，她一直建議運輸署興建一條運輸帶，連接新都城至山上地區翠林邨及康盛花園，有效地解決交通分流問題。她認為委員應支持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山上地區及寶林，為市民提供多一項選擇，並認為重建碼頭的有關款項應向旅遊發展局申請。

206. 譚領律先生查詢康盛花園的巴士總站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巴士路線作總站。他贊成更多巴士路線行經山上地區，並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207. 邱戊秀先生查詢動議措辭中「專利巴士」一詞是否正確。他贊同邱玉麟先生的意見，若延長第 91M 號線，會增加行車時間以及收費，對現有的乘客並不公平。他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辦由寶達邨經寶琳北路往西貢的新路線。

208. 李家良先生表示，雖然現時並沒有巴士路線由康盛花園前往鄭植之中學，但如延長第 91M 號線，擔心延長行車時間、影響班次及令車費上升。他認為應以其他方法解決山上居民的交通需要，例如考慮優化現時乘客量日漸減少，由新都城往來西貢的第 12 號小巴路線，服務山上居民。

209. 林少忠先生表示，山上居民經常需要到寶林區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相當不便，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經常忽略山上約二萬至三萬名居

民的需要。他表示，若延長第 91M 號線至山上地區，運輸署應考慮優化路線，以節省行車時間。

210. 邱玉麟先生希望委員明白，如因應少數學生的需要而把第 91M 號線延長至山上地區，將令行車時間受到很大的影響。他表示，他有部分選民居住在馬游塘及茅湖仔，難道亦要建議路線駛經該處。他認同邱戊秀先生所述，建議開辦行車時間相對較短的新巴士路線由康盛花園開出，途經寶達邨往來西貢。

211. 麥潔儀女士回應委員查詢「專利巴士」一詞表示，現時運輸署給予巴士公司專營權，並於專營權制度下提供服務。至於開設小巴及巴士路線方面，運輸署需要考慮該處的交通服務是否足夠及預期路線的運作效益等因素。她強調，運輸署未能於每處為市民提供點到點的路線服務，但會盡量協調不同的交通工具，方便市民前往不同地點。

212. 副主席表示，在座的委員均為整體西貢區服務，因此不應為某一地區相關事宜而爭拗。他申報，他本人是鄭植之中學的校董之一，理解學生乘搭交通工具時的困難。但現時學校已有校巴前往將軍澳區，因此他不贊成只為了少數學生而延伸現有路線。他希望運輸署考慮開設新路線，方便山上居民。

213. 主席表示，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4 票

反對：6 票

棄權：1 票

上述動議不獲通過。

3. 要求 298E 延長服務至假日及加強服務

(SKDC(TT)文件第 80/13 號)

2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15.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298E 號線是由港鐵坑口站途經日出康城前往將軍澳工業邨。過往因應該區人口的增長及工業邨員工的數目上升，委員會支持第 298E 號線增加班次。她指出，上述路線於假日及

夜間時段並沒有提供服務。因應日出康城內並沒有食肆及商店，居民需要乘車前往坑口等地區購物，她希望延長第 298E 號線的服務至假日及加強繁忙時間的班次。

21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及九巴將會繼續留意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及乘客量變化，有需要時會考慮加強服務。

21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巴士公司下調西貢區巴士線車資 (SKDC(TT)文件第 80/13 及 90/13 號)

2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21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90/13 號，城巴/新巴就上述動議的書面回覆。

220. 林少忠先生表示，一些將軍澳巴士路線的車資較市區高，例如第 98D 及 690 號線，上述兩條路線的車程距離均較市區路線短，但車資卻較高，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下調將軍澳路線的車費。

22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現時巴士車費是按照《車費等級表》釐訂，而《車費等級表》中訂明巴士公司可按照路程的長短或組別，而訂出最高車費水平。至於個別路線的實際車資，巴士公司會因應營運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決定。因此，即使不同巴士路線的車程長短相若，亦會因應不同的營運環境而釐訂收費。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經營環境提供票價優惠，減輕乘客的負擔。

222. 譚領律先生認為，雖然近年巴士公司不時表示其乘客量下降，但巴士公司的態度並不進取，沒有彈性調低票價，使其服務能與其他交通工具作出競爭。他指出，現時有些小巴路線服務供不應求，但運輸署卻不答允讓小巴爭加座位數目，無法滿足大量的乘客需求。他認為，巴士擔當服務大量乘客的角色，但其票價卻比小巴高，情況並不理想。他舉例，由翠林邨前往坑口可選擇乘搭巴士第 98A 號線或專線小巴第 15 號線，其收費分別為 4.9 元及 3.9 元，可見巴士車費未能有效地吸引乘客。他認為，巴士公司應該採取進取的態度釐訂車資及設

立分段優惠，並適當地調低車資，以吸引更多乘客。

22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九巴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B) 小巴

5. 要求運輸署開設小巴線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SKDC(TT)文件第 82/13 號)

2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225.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西貢區議會已通過爭取將軍澳醫院增加耳鼻喉科服務的動議，現時聯合醫院亦在進行擴建，相信兩家醫院的交往將會漸趨頻繁。因此他建議開設小巴線往來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方便居民到兩家醫院求診。

22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現時將軍澳區的居民可乘搭不同的交通工具前往聯合醫院，包括港鐵、巴士及專線小巴。鑑於現時公共運輸網絡已為將軍澳的居民提供前往聯合醫院的服務，因此運輸署對開設上述小巴路線的建議有所保留。

22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現時並沒有直接到達聯合醫院的交通工具，而是需要轉乘，故認為委員的訴求相當合理。她指出，早前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得悉將軍澳醫院與聯合醫院之間沒有直接連接的交通工具服務，亦感到詫異。此外，由於將軍澳醫院未能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以致市民需要同時到兩家醫院進行診治。其中一個例子為婦產科，有不少孕婦需要前往聯合醫院進行產前檢查，因此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供相關的交通配套。

228. 周賢明先生指出，現時只有一條巴士路線由將軍澳途經聯合醫院，該分站設於協和街。而選擇乘港鐵的市民，則需要前往港鐵觀塘站轉乘小巴前往聯合醫院。如開設往來兩家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將能方便坑口至寶林一帶的居民，並活化秀茂坪及坑口一帶的交通網絡，相信有一定的乘客量。他建議，委員具體地向運輸署提出小巴路線的規劃，再交由運輸署小巴遴選委員會考慮。

229. 譚領律先生認同將軍澳區市民前往聯合醫院的交通並不方便，只有巴士第 95M 號線途經聯合醫院，如乘搭港鐵至觀塘站需再轉乘，時間較長。他建議增設小巴路線由將軍澳南區或坑口區開出，經寶琳北路及秀茂坪前往聯合醫院，提供方便和快捷的服務。

230.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區內有些小巴路線如第 12 及 13 號線經山路前往觀塘或西貢區，上述路線已開辦多年，現時的乘客量日漸下降，建議運輸署考慮優化上述路線，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231.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如有關路線可途經靈實醫院，將方便需要前往三家醫院的居民。

232. 陳繼偉先生表示，據了解，運輸署的一般處理手法是需要諮詢其他區議會的意見。為了有效節省時間，他早前已與觀塘區議會進行商討，觀塘區議會的初步回應為支持上述建議，以及熱切期待兩區可盡快合作增設有關的小巴服務。

233. 方國珊女士感謝陳繼偉先生協助與觀塘區議會商討上述事宜。據她了解，觀塘區有不少居民需要前往將軍澳醫院求診。她亦希望建議路線可途經賽馬會診所，方便居民。

23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有興趣的委員可擬訂路線並提交予運輸署作考慮及跟進。

6. 要求適度放寬專線小巴申辦中長途路線準則

(SKDC(TT)文件第 83/13 號)

2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的文件。

23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根據現時的公共運輸政策，需要維持一個由各種交通工具提供均衡服務的交通網絡，及以較高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包括鐵路及巴士)為主，其他交通工具則作為輔助運輸服務性質。在善用有限路面的原則下，現時小巴於本港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基本功能是为在乘客量不足以支持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在營運新公共小巴路線方面，運輸署會仔細考慮以專線小巴形式提供服務，並按照既定程序諮詢相關人士。而運輸署會刊登憲報邀請

有關人士作出申請，接獲的申請將會交由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作討論及確認遴選結果。

237. 鍾錦麟先生認同運輸署在開辦小巴服務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如路面及效率等因素。但他認為運輸署應重新檢討各種交通工具的角色，以及彈性處理委員就運輸層面給予的意見。

23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C) 其他

7.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及峻瀝往來外區的交通，以應付該區多個屋苑的入伙

(SKDC(TT)文件第 84/13 號)

2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40.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日出康城的領凱已開始入伙，而峻瀝亦已完成了主要的工程部分，因此未來該區的人流將不斷增加。她指出，由於上述多個屋苑步行前往港鐵站的路程頗長，希望運輸署能加強往來該區的交通，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24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均會留意有關需求。

24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8. 要求運輸署儘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SKDC(TT)文件第 85/13 及 89/13 號)

2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89/13 號，運輸署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覆。

24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D) 道路工程/設施

9. 要求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的交通指示牌改為採用“P”型指示牌，減少阻礙居民通過

(SKDC(TT)文件第 86/13 號)

24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246.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收到委員的建議後，路政署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了解上述地點的交通指示牌情況。路政署將根據委員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再作匯報。

24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0. 建議將新都城一期對開一段貿泰路列為廿四小時禁區，杜絕違例泊車

(SKDC(TT)文件第 87/13 號)

24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議員及鍾錦麟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249. 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過去三個月內在貿泰路共發出 453 張定額罰款違例泊車告票、11 張移動車輛告票及 34 次口頭警告，在有關執法行動後，現時上述地點的違泊情況已有少許改善。

250. 運輸署許錦年先生表示，根據實地視察，現時新都城對開一段的貿泰路路面已劃有白色影線，禁區時間為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據悉，該處違例泊車的主要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而現時禁區時間已適合。運輸署請警方於上述地點持續進行執法行動。

251. 鍾錦麟先生表示，據他了解，警方已把該段貿泰路列為違例泊車黑點。由於該處有不少食肆及甜品店地鋪，因此有不少車輛於晚間時

份在該處聚集及停泊。因應上述情況，他認為設禁區至晚上十二時並不足夠，加上該處附近設有小巴分站，小巴車輛經常因過多車輛停泊而需要於第三線停車上落客。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將該段貿泰路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讓駕駛者明確地了解該處不可停泊車輛。

252. 方國珊女士認為不應一刀切把貿泰路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因上述位置附近有不少食肆，市民對停泊車輛有一定需求。她指出，動議文件內容過於概括，沒有清晰指明要把哪一段貿泰路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及沒有圖則附助顯示確實位置。她認同需要處理違例泊車問題，但未必需要將整段貿泰路改為二十四小時禁區。另外，她詢問把貿泰路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會否對該處的環保回收活動有所影響。她擔心貿泰路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會間接助長發展商的停車場收入。她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區內增加咪錶泊車位，方便居民使用。

253. 周賢明先生表示，貿泰路即新都城第一期、第三期及茵怡花園之間，他推斷動議人所建議的二十四小時禁區是設於路旁的避車處以外，因現時有不少車輛停泊在兩旁的避車處內，令不少駕駛者把車輛停泊於避車處外，影響道路安全。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將單黃線設於避車處內，並設定禁區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避免車輛長時間停泊在避車處內。作為駕駛者，他並不認同把車輛停泊於避車處後，離開車輛一段時間的做法。再者，上述位置附近設有大型停車場，收費不高並設有泊車優惠。

254.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訴於甜品店門外出現違例泊車。他指出，茵怡花園對開一段貿泰路的單黃線設於避車處外，而甜品店門外的一段路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列為禁區，但經常有違例泊車情況出現。他指出，附近商場的泊車優惠至晚上十時結束，令不少駕駛者為方便而把車輛停泊在甜品店門外。他重申，支持於新都城一期對出的一段貿泰路加設雙黃線的建議。

255. 鍾錦麟先生澄清，建議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的範圍是將新都城一期對開一段貿泰路，而並不是將整條貿泰路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他表示，雖然亦曾收到貿泰路其他路段的違例泊車投訴，但認為新都城一期對開一段貿泰路的情況較為嚴重，故建議該段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有關委員憂慮該路段列為禁區後會否影響環保回收活動，他澄清港鐵寶琳站附近設有環保回收活動，其位置為貿業路而不是貿泰路。

256.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理解上述建議的確實範圍。

257. 鍾錦麟先生表示，上述路段即為新都城一期及三期之間的貿泰路，並樂意稍後提供圖則予委員參考。

258. 譚領律先生表示，據他理解，上述建議路段為由貿泰路路口至新都城一期停車場為止。

259. 周賢明先生表示致歉，因他剛才誤會議題的建議範圍為整段貿泰路。他澄清，現時建議範圍是由甜品店至停車場入口一段，包括小巴第 10M 及 15A 號線分站，該段路的單黃線是設於避車處內，避車處外設有虛線。他指出，車輛經常停泊於避車處外的虛線位置，從而影響由貿業路左轉往貿泰路的交通，因此支持新都城一期對開一段貿泰路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

260. 方國珊女士表示，新都城附近設有多間甜品店，未知委員是否與某甜品店相熟而影響對上述建議的判斷。她認為是次動議的建議內容不太清晰，事前亦沒有充分諮詢附近商戶，倉促地建議將該路段列為二十四小時禁區，做法較為不近人情。她建議運輸署考慮於貿泰路及貿業路一帶增設更多咪錶泊位。

26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本人是上述動議的和議人之一。從是次討論所得的經驗，日後提交類似議題時，他會附上圖則或圖片並清楚指出確實位置予委員參考。他希望委員從動議的建議內容作考慮，而不應因技術上的失誤而否決動議。如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請表明反對的詳細原因。此外，他認為諮詢工作應由政府部門負責。

262. 李家良先生表示，上述建議位置為兩線之交匯處，由於違泊情況嚴重而影響交通，因此同意有需要於上述位置加強執法。他認為，現時該處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已列為禁區，相信改為二十四小時禁區不會帶來太大的影響。而對駕駛者而言，雙黃線的警惕性較單黃線高。他同意委員建議研究於附近地方增設咪錶位置的可行性，但認為與上述議題並沒有矛盾。

263.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該處已劃有單黃線，禁止車輛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停泊。他查詢上述建議是將有關路段的單黃線改為雙黃

線，還是將禁區時間改為二十四小時。

264. 鍾錦麟先生表示，據他理解，二十四小時禁區即等同劃上雙黃線。

265. 在沒有委員反對及方國珊女士棄權下，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1. 要求政府檢討及改善海濱長廊單車徑設計及管理方法

(SKDC(TT)文件第 88/13 號)

2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267.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理解委員會一直相當關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安全情況。運輸署曾多次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正如早前運輸署於委員會會議上的回應，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及行人路的設計符合現行標準。至於在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意外的數字，早前運輸署與警方已回應，兩個部門並沒有收到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意外而需要立案跟進及調查的交通意外報告，但留意到有救護車因應不同原因而於上述地點出勤。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曾進行跨部門會議，檢視及商討如何改善海濱長廊單車徑及相關設施。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計劃，在將軍澳南海濱公園開幕前再次檢視整體的緊急車輛通道以有助部門更有效地進行救援工作。

268.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輸署與警方沒有收到意外報告並不表示海濱長廊單車徑沒有意外發生。不論有否召喚救護車到場協助還是自行求醫，意外便是意外。他指出，從早前議會相關文件顯示，過去九個月內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曾發生 41 宗意外。他認為，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應認真處理，盡快改善海濱長廊單車徑的設計，以減少意外發生。他指出，人命非常寶貴，況且西貢更是作為本港的健康安全城市之一。

269.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所指沒有收到需要立案跟進及調查的意外報告，不足以反映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所發生意外的真正數字。她建議秘書處去信消防處，查詢救護車出動處理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所涉及意外的數據。她認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在設計

上有其不足之處，例如黃色塑膠物料的減速柱，阻礙救護車駛進單車徑進行救援工作。她認為運輸署應與消防處作出適當的溝通及配合並請委員會關注上述事宜。

270. 鍾錦麟先生認同剛才委員所言，運輸署與警方所收到的意外數字與實際情況不符。他指出，他於去年十一月提出與上述動議相似的動議，當時運輸署與警方報告的意外數字與其後消防處所提供的意外數字(2012年6月至11月共錄得49宗)不符，顯示不同部門掌握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意外資料有所不同。此外，他認為在將軍澳南海濱公園開幕前，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外，亦應諮詢相關單車團體的意見。他促請所有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除檢討現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已開放的一段單車徑設計外，亦應重新檢視即將開放的將軍澳南海濱公園單車徑設計。

271. 陳國旗先生表示，因應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發生多宗意外，除檢討單車徑設計外，亦需要仔細了解意外發生的成因及相關位置。他指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沿途風景優美，相信日後到訪及使用單車徑的市民會不斷上升。他希望當局除改善單車徑設計外，亦應教育市民不應在單車徑上行走，避免發生意外。他相信居民希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居住，並且所有設施亦應合乎安全標準。

272.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並認為改善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設計應由多個政府部門配合，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文署、路政署、運輸署及消防處。此外，他查詢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是利用單車徑還是行人路作緊急車輛通道。據悉，當環保大道發生嚴重事故，必要時會使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緊急車輛通道。他擔心救護人員對該緊急車輛通道並不熟悉，建議沿途加設清晰標示。他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統籌各相關部門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上述事宜。

273. 陳權軍先生表示，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最新的意外數字供委員會參考。他認為早前的意外數字可能與市民對剛開放的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並不熟識有關，或許現時情況已有改善。他建議當區議員多些到海濱長廊，向市民宣傳正確使用單車及道路安全的信息。

274. 邱戊秀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並同意應向相關部門索取最新的意外數字，供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

275. 陳繼偉先生建議消防處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

車徑的意外數字。

276. 主席表示去信消防處，要求處方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意外數字。

277. 林少忠先生表示，本港有不少地區設有單車徑如沙田及大埔區，他建議運輸署以吐露港單車徑作借鏡，研究改善及優化單車徑設計的方案。

278. 李家良先生表示，據悉，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曾設有傷害監測系統。他建議研究重置上述系統，以更方便取得整個西貢區的意外數據。

279. 陳繼偉先生表示，傷害監測系統的運作有其不足之處，將軍澳醫院每月需經醫院管理局整理有關意外數據後再發放，故未能及時向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提交數據，過程約需半年時間。因此，恐怕未能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時提供最新的意外數據。

280. 黃瀛女士作以下補充及回應：

- 由於救護車到海濱長廊出勤為市民提供救援服務並不代表一定發生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亦有可能市民在上址出現其他身體狀況而需要協助等，故救護車出勤次數並不反映交通意外。
- 現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及行人路符合設計標準。就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加設設施方面，民政事務處亦已協助統籌跨部門會議。運輸署會參考其他地區改善及優化單車徑設計，持續檢視有關交通設施。
- 有關委員詢問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是利用單車徑還是行人路作緊急車輛通道，她回應表示在結構上單車徑及行人路均可作緊急車輛通道，救護車司機會因應實際路面情況而選擇最合適的通道。運輸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消防處已曾召開會議討論，各部門一致同意可把單車徑作緊急車輛通道，其上黃色膠柱可被汽車碾過，事後才作出維修。據悉，現時所有救護員已清晰地接收上述的信息，並知道單車徑及行人路均可作緊急車輛通道。

- 有關委員指出當環保大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時，需要開放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供一般車輛使用的事宜。她表示，有關部門已就上述情況知會警方，當遇上嚴重事故等緊急情況時，由相關部門作現場指揮，指示駕駛者使用海濱長廊單車徑，往返日出康城方向。

281.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相關部門向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執行救護工作的救護人員提供明確指引。她指出，整條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長度相當長，擔心現時路段標示不足，市民未能即時向救護人員指出其身處位置，建議相關部門作出改善。

282. 冼熙朗先生理解委員相當關注上述事宜。他表示，民政事務處如有需要可以從中統籌，以期各相關部門一同商討跟進及處理方法。據他了解，各部門就上述事宜其實已有跟進工作，包括掌握意外數據、制定緊急事故的應變方法和推廣安全信息等方面工作。他舉例，警方不時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進行宣傳及教育，相信日後亦會繼續甚至按需要加強進行。他表示，待整理好委員的意見後，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作進一步探討。

28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

12. 要求政府正視將軍澳的道路安全，嚴格執行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轉用完全密封型號，並檢控違法超載、危險駕駛的有關車輛

(SKDC(TT)文件第 62/13 號、64/13 號及 65/13 號)

284. 主席表示，由於上次會議即 2013 年第二次會議時，動議人方國珊女士及和議人陳繼偉先生先行離席，議題留待今次會議再作討論。

28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86. 方國珊女士指出，現時私人垃圾車並沒有受惠政府資助而轉用完全密封型號，垃圾車商會亦表示對此安排感到憤怒。從動議文件附圖中可見，有不少大型斗車及垃圾車超載，影響道路安全，甚至曾有建築垃圾捲進她的座駕車底。她認為環保署的回覆指一年內有四次的聯合行動並不足夠，因上述位置每天有數以千計的重型車輛行走，嚴重

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8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64/13 及 65/13 號，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覆。

288. 警務處梁偉傑先生表示，警方現時對超載車輛會採取票控行動。如警方在路面上留意到車輛較為沉重，交通警察會帶領有關車輛前往警方的磅車站進行磅重。如超重情況並不嚴重，警方會向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如超重情況十分嚴重，則會以危險駕駛罪名拘捕有關司機。如垃圾車設備不良或沒有妥善覆蓋垃圾而引致垃圾掉落，警方將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以傳票形式控告有關垃圾車司機影響環境。他表示，將軍澳分區與東九龍警區有緊密的聯絡，並不時與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聯合行動。

289. 方國珊女士表示，請警方提交過去一年於環保大道檢控垃圾車的數字予委員參閱，並詢問警方磅車站的位置。她表示，警方於環保大道檢控違規垃圾車時舉證困難，建議於環保大道加設閉路電視協助檢控有關車輛。。

290. 鍾錦麟先生表示，除在將軍澳進行檢控外，亦請警方關注將軍澳隧道觀塘入口一帶位置。他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於將軍澳隧道觀塘入口的上坡路段，有不少垃圾車或泥頭車在行駛時掉下雜物，希望警方進行執法行動時可多留意上述地點。

291. 陳權軍先生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正視將軍澳的道路安全，嚴格執行出入環保大道載貨車輛轉用完全密封型號，並檢控違法超載、危險駕駛的有關車輛」。

292. 邱戊秀先生表示和議。

293. 陳繼偉先生請警方留意於寶順路及景嶺路迴旋處兩處地點，因最近上述地點經常發生垃圾車轉入迴旋處時掉落大量垃圾的情況，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及道路安全。他表示，已向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投訴，並請警方多加留意。

29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修訂動議並請香港警務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

1.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北港島線及動工

(SKDC(TT)文件第 63/13、66/13 及 68/13 號)

295. 主席表示，由於上次會議即 2013 年第二次會議時，提出討論事項的陳繼偉先生因事先行離席，議題留待今次會議再作討論。

29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討論文件，並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66/13 號及 68/13 號，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297.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北港島線對將軍澳線有所影響，希望盡早提出有關事宜於議會討論。但港鐵公司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相信是次會議的討論空間不大。

298.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於 2 月份曾致函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表示鐵路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已展開，以及局方樂意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流。秘書處已於 2 月 27 日轉發信件予全體議員，但沒有收到任何回覆，因此沒有安排運輸及房屋局於委員會進行有關簡報。而鐵路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已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結束。

299.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收到居民就上述事宜的查詢，但區議會就有關事宜尚未有任何共識。

300. 方國珊女士認為興建北港島線不容拖延，對紓緩將軍澳的交通相當重要。她建議秘書處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運輸及房屋局並去信當局，以及就興建北港島線事宜召開專責議題，集中討論有關事宜。她亦建議邀請港鐵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301.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關諮詢已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結束，建議待政府就上述事宜有進一步研究方案後，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討論。

302. 主席表示去信路政署，邀請署方委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就鐵路發展作出簡介。

(會後補註：秘書處向路政署查詢後，路政署表示鐵路發展事宜及相關諮詢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建議委員會就上述事宜去信運輸及房屋局)

(五) 其他事項

1. 寶豐路單車徑迴旋處事宜

303.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討論寶豐路單車徑迴旋處事宜，並轉介予本委員會跟進。

304. 主席請建議人林少忠先生作補充。

305.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他與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請運輸署代表回覆有關可行的方案。

306.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在秘書處安排下於 5 月 21 日聯同林少忠先生進行實地視察。有關寶豐路及寶康路交界的單車徑迴旋處，路政署已於本年 3 月完成在上述位置建造迴旋處，並加設數枝反光膠柱，以提醒單車使用者注意該處設有迴旋處。另外，就林少忠先生提出綠化該小型迴旋處的建議，運輸署的立場是建議保留設於迴旋處的反光膠柱，而任何綠化植物的高度必須於 800 毫米以下並種植於反光支柱的內圍，以確保單車使用者的視線沒有受阻。

307. 林少忠先生建議於迴旋處中央，即八枝反光膠柱內的位置種植不高於 800 毫米的植物。他請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康文署及路政署，跟進上述美化工程的建議。

308. 冼熙朗先生表示，於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該委員會的秘書已補充了運輸署及康文署的意見，當中已顯示工程建議將會遇到相當限制。康文署回應指受地下設施所限，該地點不宜栽種植物。經過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部門將會以美化的角度作進一步探討。

309. 主席建議林少忠先生向民政事務處反映意見，並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2. 設立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及相關事宜

310.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本年度已預留撥款用作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撥款金額約 10 萬元。委員會通過本年度將舉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311. 陳繼偉先生建議，本年度推廣活動的重點為宣傳正確及安全使用單車，並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進行宣傳。

312. 方國珊女士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建議加強教育居民正確及安全使用單車及單車徑，以及行人過路的安全意識。

31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該小組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並由邱戊秀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314. 李家良先生建議製作宣傳橫額及易拉架，以便向單車使用者進行宣傳及教育。

315. 主席表示，上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聯同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觀塘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交通安全隊舉行兩項推廣活動，包括(一)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及(二)於西貢區多個地點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委員會通過本年度推廣活動一如去年，舉辦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及於西貢區多個地點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活動詳細內容則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316.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去信邀請西貢區內各社會服務機構或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本年度活動。秘書處將稍後經電郵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並請秘書處與工作小組召集人跟進本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317. 邱戊秀先生建議一如去年，邀請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與工作小組合辦本年度推廣活動。

懸掛宣傳橫額事宜

318. 陳繼偉先生請運輸署留意及跟進區內一些經地政處合法批准，但疑似違反運輸署道路安全指引的宣傳橫額。

319. 運輸署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沒有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報告，如有需要，會轉介至地政處跟進。

320. 陳繼偉先生表示稍後將與相關部門聯絡。

321. 方國珊女士請運輸署留意區內一些在道路上急彎位懸掛的宣傳橫額，因涉及道路安全問題。

322. 黃瀛女士表示，懸掛宣傳橫額的申請是由地政處負責審准，而地政處在發出准許前會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運輸署會負責提供有關交通及道路安全的意見，至於在發出准許後的執法行動均由地政處處理。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23. 主席表示，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會議結束時間

324. 會議於下午 2 時 1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